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4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哲成（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发行2024年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法律事项，就本期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格体系》（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注册文件格体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性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制作律师工作报告。

2、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按照该计划开展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发行人本期发行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所律师取得了与本期发行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本期发行相关材料。

1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为了发行人如下保证：(1) 保证已如实  
提供在发行所的原书面材料，口头陈述真实，所提供的有  
关文件、印章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 重大的(2) 保是提供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 漏于出具本意见书书至关重要，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4 依赖对政府部发行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有关新律师法律意见书出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  
6 行有效本律、法规则引的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7 的有关本所计、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级  
8 等内容均为严；具有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  
9 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10 本所法律意见书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 目的。本所法律意见书供发行人为本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  
12 9 本所同意本律意见书作为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或备案的必备文  
13 件，随其他材料送，作为公开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  
14 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本所律师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指引》等自律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  
16 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  
17 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发行主体

#### (一) 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于2024年8月26日登陆“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924521U，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33,672.80元，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文成镇文成南路6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利，成立日期为1999年4月27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已于1999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76”。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于2024年8月26日登陆“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含金融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于2024年8月26日登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许可证信息查询网站(<http://xkz.cbirc.gov.cn/j>)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被批准为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亦向本所律师承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不持有金融许可证。

(三) 交易商协会会员并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根据《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则》(2018年3月26日) 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发行人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设立与重大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于2022年2月24日调取的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4月6日，系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8月31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1998)54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1998)14号文”批准，由新集集团(集团)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江苏进出口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塑料厂、中新集团南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整体重组的基础上，加上中新公司的投资权益注入，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发(1999)21号文)核准，发行人于1999年3月5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1999年4月16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1060001003154)。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和代码为“1176”。

发行人的股本为21,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为14,000股，占发行人的66.67%；社会公众股为7,000股，占发行人的33.33%。其中：发起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持有7,935股，占发行人的0.0378%；发起人为国有法人股；发起人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26%股份，占发行人的0.106%；发起人为国有法人股；发起人中国建筑材料设备进

出口公司持有500万股，占股本2.38%，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0年8月25日，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1,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26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2,26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1年9月2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苏民二字第47-1号、478-1号、3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执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锡民二字第47-1号、478-1号、356号《民事裁定书》，将发行人江苏永联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943.4万股过户至江阴市长江村政。

2002年5月30日，财政部作出《关于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85号），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37.79%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9日出具该等股份变更的《非流通股过户登记证书》。

2003年11月5日，发行人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22,260万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13,356万股，总股本增至35,616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4年5月11日，发行人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35,6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股票股利，增加3,561.67万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561.6万股，总股本增至42,739.2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发行人名称由“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616万元变更至人民币42,739.2万元。2004年12月9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正式核准。

2005年1月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204号文批复，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6,149.312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7.79%）转至中国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2006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约定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股票和3.5元现金，并于2006年8月17日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变。



2.9 元变更至人民币10,552.6152万元。2016年11月1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552.6152万元变更至人民币110,552.6152万元。

2017年11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291,858.9041万元。

2018年11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350,230.6849万元。

2021年10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0,313.6728万元。

截至2024年8月2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到的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973.92	26.90
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422.55	15.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66.48	9.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96.97	1.0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238.87	1.06
文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16	1.03
中国对外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90.96	1.0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800.09	0.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2.67	0.7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351.19	0.59

发行人存问题

法律意见  
规定应当

出具日，  
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  
金融企业  
、规范性  
接受交易  
本期发行

为：发行  
历史沿革  
件及发行  
协会自律  
主体资格

行程序

内部决议

3月18日

司2024年

024年公

工具类型

本币债务

年年度股

，在相关

金需求及

行人股东

4月10日

2024年发

律师核查

议的董事

决议已在

资子公司

限于公司

具，发行

发行人第  
行公司债  
公司全资  
舌但不限  
于公司  
大会批准  
法规和一  
易情况以  
会审议。

发行人  
公司债及  
上述发行  
人董事  
股东情况  
符合  
三潮资讯  
石集团有  
限公司  
、短期融  
资表之  
式包括公

日，未  
形。  
人  
合  
人  
管

会第  
企业债  
石集团  
短期  
括公  
日起至  
规定的  
大形式

度股  
业债  
决、  
司法》  
露，  
以发行  
短期融  
非公开

法律、法

国境  
法有  
形；  
法》关

见规范性文  
件及

立的具  
未发现  
的交易商  
行主体资  
格的

会议  
资工具  
公司可  
、超短  
和非公  
年年股  
行债务  
二具额  
债务融  
二。

审议通  
工具的  
大会决  
发行人  
作出  
金融企  
中期票  
发行，

过《关于  
》。根据  
行的非金  
券、中  
向发行。  
会召开之  
二具额度  
范围  
。”但  
议案

《关于公  
司及  
，  
出、表  
决程  
1有规  
定，  
意2024  
年公  
-融资  
工具  
类  
在  
内的  
本  
币  
和  
法  
律  
法  
规  
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度范围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决议有效。鉴于本期中期票据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拟注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期中期票行金额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发行期限为3年，均在发行人权力机构批准范围内。本期发行已获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

## (二) 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期发行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方可发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票据尚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编制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包括十七章，主要由、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共十七章，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续发募集说明书》包括六个章节，主要由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机构、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共六章节构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本期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

## (二) 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就发行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中诚信于2024年8月20日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CCXI-2024-2897M-01的《2024年度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92067XR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存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12月16日下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确定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00年4月3日下发的《关于中国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同意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信用评级业务；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于2014年6月6日公示的《信用评级机构名单》，及交易商协会公示的《信用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具有为发行人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此外中诚信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诚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发行人出具评级报告的资格；此外，根据发行人承诺，中诚信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中介服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 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即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MD03370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此外，本所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已为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作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的分所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



申旭坤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中审众环现持有武汉市有注册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978608B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持有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会计）420100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中审众环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此外，中审众环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起德、吴玉妹、张士敬均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8月2日（[2024]78号），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79号），给予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民币23,396.2元罚款，处以人民币26.40元罚款，并处以6个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天职经办的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天职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且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行政处罚期间，相关审计业务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信用评级、法律风险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审众环均为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百鸣、申旭、周中审众环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周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的业务资格。中审众环及经办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均不存在违反《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2026银行为本期发行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978608B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持有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会计）420100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中审众环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此外，中审众环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起德、吴玉妹、张士敬均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79号），给予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民币23,396.2元罚款，处以人民币26.40元罚款，并处以6个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天职经办的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天职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且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行政处罚期间，相关审计业务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信用评级、法律风险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审众环均为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百鸣、申旭、周中审众环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周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的业务资格。中审众环及经办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均不存在违反《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2026银行为本期发行的

存续期机构。

农业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0054748的《营业执照》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12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133号），农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工具承销机构。此外，农业银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农业银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农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0054748的《营业执照》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12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133号），农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工具承销机构。此外，农业银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协会会员。

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此外，根据发行人承诺，《管理办法》第八条、《中票服务规

#### 四、本期发行有关的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的《续发募集说明书》注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均用于归还发行人及其下融资工具发行人本期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将到期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发行人本期中票注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均用于归还发行人及其下融资工具发行人本期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将到期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借款主体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	到期日	借用用途	担保情况
1	24巨石SC00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	偿还到期债务	信用
合计			5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存在

如果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发

更，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

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二）治理情况

1、发行人总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目前，发行人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非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批准或修改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发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设副总经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其中自有资产	金	项目进度	拟投资金	
						2024年	2025年
1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	50.76	76	3	80%	11.56	-
2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21.67	5	8	100%	-	-
3	巨石集团年产5万吨电子纱暨年产1.6亿米电子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6.34	4	4	100%	-	-
4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	46.73	73	0	40%	16.40	14.93
5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4.25	1	9	80%	1.86	-
6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配套20MW风力发电项目	9.86	6	7	50%	6.99	-
合计		139.61		1	-	36.81	4.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淮安涟水工业开发区改革委  
 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淮发改备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高性能特种  
 纤维零碳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并经发行人  
 有限公司零碳智能制造基地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  
 的“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特  
 玻璃纤维零碳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年12月29日出具  
 ) 471号), 项目名  
 为《江  
 称为  
 玻璃  
 淮安  
 建设  
 玻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应当审查发行  
 提供的资料, 上述发行  
 人各

建...已依法取...相应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履行必...的立项、规划等程...符...家相关政...策。

4、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24家。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集团有限公司	100	52,531.2048 万元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集团江有限公司	100	10,100.00 万元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集团江钙业有...限	100	7,500.00 万元	氧化钙、萤石的加工、销售
集团都有限公司	100	133,990.074408 万元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磊石粉有限公司	100	2,400.36 万元	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的深加工
红...岭土矿业...司	60	800.00 万元	高岭土矿产品（不含煤炭）、耐火材料加工、销售
铂...金属材料...司（注销）	51	2,000.00 万元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销售
集团安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万元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和销售
巨...能源有限公	100	30,000.00 万元	发电技术服务
新...（淮安）有...司	80	30,000.00 万元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美国...玻璃纤维有限	100	128.40 万美元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机械化工原料等进出口贸易
集团非华夏复合...有限	60	2,880.00 万南非兰特	玻纤及皮纤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集团...港有限公司	100	6,000.00 万美元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加拿...玻璃纤维有...司	100	2,130 万加元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机械设备及化工原料等进出口贸易
日本...司	60	5,000.00 万日元	玻纤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设备及原料的进出口业务
韩国...司	70	47,416.50 万韩元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机械设备及化工原料等进出口贸易
意大利...公司	100	26,000 万欧元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集材(香港)有限公司	华夏	60	780.00 万港元	玻璃纤维的进	准及其制品销售
西班公司		100	135.00 万欧元	玻璃纤维的进	准及其制品销售
法国公司		100	50.00 万欧元	玻璃纤维的进	准及其制品销售
埃及玻璃纤维股份		75.01	146,780.48 万埃及镑	玻璃塑料工原	准、复合材料、
巴西夏复合	材料	99.99	37.88 万巴西雷亚尔	玻璃	准及其制品销售
美国份有限	公司	70	20,000.00 万美元	玻璃	准及其制品生产
印度玻璃纤维有限		100	8,000.00 万印度卢比	玻璃	准及其制品生产

4 10 本所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无锡铂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 年 10 月 10 日注销，根据发行人披露，该公司注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对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行人出具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违规、重违规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已的锡铂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主业务属于营业范围内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年未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行人披露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32,286.53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510.13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776.40	借款抵押
合计	32,286.53	

根据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内担保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业务时涉及的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本期发行决议产生不利影响。

(七) 信用状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增信措施。

(八) 存续债券情况  
1、发行人待发行债券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已通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体	证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是否存续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集团	09巨石C	中期债券	5.00	否	2.80%	1年
集团	10巨石C	中期债券	5.00	否	3.50%	1年
集团	11巨石C	中期债券	5.00	否	4.45%	270天
集团	11巨石C	中期债券	2.00	否	4.65%	180天
巨石	12巨石	中期债券	12.00	否	5.56%	7年(5+2)
集团	12巨石C	中期债券	7.00	否	6.00%	1年
集团	13巨石C	中期债券	7.00	否	4.86%	1年
集团	13巨石C	中期债券	7.00	否	6.30%	1年
巨石	14玻石PE	中期债券	1.00	否	6.80%	1年
巨石	14玻石PE	中期债券	5.00	否	5.75%	3年
集团	14巨石C	中期债券	7.00	否	4.88%	1年
集团	14巨石M	中期债券	3.00	否	6.58%	5年
集团	14巨石PE	中期债券	2.00	否	5.80%	3年
集团	15巨石C	中期债券	8.00	否	3.83%	1年
集团	15巨石SC	中期债券	3.00	否	4.70%	270天
集团	15巨石SC	中期债券	5.00	否	5.05%	180天
集团	15巨石SC	中期债券	5.00	否	4.70%	180天
集团	15巨石SC	中期债券	6.00	否	3.70%	270天
集团	15巨石SC	中期债券	5.00	否	3.67%	270天

发行		券简称		是	存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巨石	16	SCP001				3.30%	270天
巨石	16	SCP002	超短			2.97%	270天
巨石	16	SCP003	超短			2.80%	90天
巨石	16	SCP004	超短			2.87%	270天
巨石	16	SCP005	超短			2.84%	270天
中国	18	GN001	超短			2.90%	3年
中国	18	MTN001		2		4.03%	3年
中国	19	MTN001		8		3.85%	3年
中国	19	SCP001		5		3.10%	270天
中国	19	SCP002	超短	5		3.20%	90天
中国	19	GN001	超短	5		3.75%	3年
中国	19	SCP003		5		2.80%	270天
中国	19	SCP004	超短	5		2.80%	270天
中国	19	MTN002	超短	5		2.90%	3年
中国	20	SCP001		5		3.68%	267天
中国	20	SCP002	超短	5		2.35%	180天
中国	20	SCP003	超短	5		2.05%	268天
中国	20	SCP004	超短	5		1.90%	90天
中国	20	SCP005	超短	5		1.60%	270天
中国	20	SCP006	超短	5		1.70%	90天
中国	20	SCP007	超短	5		1.60%	90天
中国	20	SCP008	超短	5		1.60%	88天
中国	20	SCP009	超短	5		1.60%	178天
中国	21	GN001	超短	5		1.94%	178天
中国	21	SCP001	超短	5		3.61%	3年
中国	21	SCP002	超短	5		3.45%	179天
中国	21	SCP003	超短	5		3.40%	151天
中国	21	SCP003	超短	5		3.40%	177天
中国	22	石01	超短	2		3.40%	3年
中国	22	SCP001	超短	6		3.14%	178天
中国	22	石01	超短	8		3.30%	3年
中国	22	SCP002		5		3.07%	179天
中国	22	SCP003	超短	5		2.55%	266天
中国	22	SCP004	超短	5		2.20%	90天
中国	22	SCP005	超短	5		2.15%	177天
中国	23	SCP001	超短	5		2.83%	180天
中国	23	SCP002	超短	5		2.29%	270天
中国	23	SCP003	超短	5		2.39%	180天
中国	23	SCP004	超短	5		2.39%	90天
中国	23	SCP005	超短	5		2.15%	270天
中国	24	SCP001	超短	5		2.30%	177天
中国	24	SCP002	超短	5		2.21%	268天
中国	24	SCP003	超短	4		2.13%	179天
中国	24	SCP004	超短	5		2.55%	180天
中国	24	MTN001	超短	5		1.89%	3年
中国	24	SCP005	超短	5		2.34%	245天
中国	24	MTN002	超短	5		1.77%	3年
中国	24	SCP006	超短	5		2.30%	267天

主体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是否存续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合计		30.00			

## 2、正在申请或拟申请发行的其他债券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确认书出具之日，除本期发行外，发行人无其它债券发行计划。

## (九) 发行人 2024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中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业绩预减公告》”），发行人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82,521.35 万元到人民币 103,511.7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103,151.73 万元到人民币 123,782.08 万元，同比减少 50% 到 60%；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 50,855.35 万元到人民币 63,520.4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63,520.43 万元到人民币 76,224.52 万元，同比减少 50% 到 60%。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应以发行人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为受化纤行业产品价格持续回落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回落。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积极应对，通过对发行人公司产品的有序复价、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技术改造升级力度、加快开拓海外市场销售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产品价格自第二季度开始有所恢复，销量同比实现大幅提升。发行人经排查后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业绩预减情况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竞业禁止承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披露的  
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  
月31日中国建材持有  
港交易所上市，证券简  
国建材披露的信息，  
建材集团）。根据发行  
的实际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相  
材股份  
及其制  
的玻纤  
材科技  
上存在  
股股东  
函出具  
用的法  
利益尤  
务调整  
守法律  
股地位  
/中国建  
将各自

20  
竞争承  
材集团  
为发行  
方式购  
或部分

02 年年度报告》  
3 “中国建材”  
行) 26.97%的股权  
为 “中国建材”，  
国建材的控股股  
披露的《2023年

实际控制人的竞业  
2月 19日披露的《  
行》，由于中国建  
成公司主要为发行  
及 销售领域公司  
80)。发行人和中  
己。因此，发行人实  
免与发行人同业  
用更短的时间，按  
见允许的前提下，  
进原则，综合运用  
公 相关业务整合以  
害 发行人和其他股  
承诺而给发行人造  
人 人发布了《关于公  
， 为解决发行人及  
人 与中材科技筹划  
过 支付现金、资产  
公 司、连云港中复  
科 技于2020年12月

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十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3  
国建材已于2006年3月23日在香  
代码为“03323.HK”。根据中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报告》，中国建材集团为发行人

承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  
通过中国建材控股的玻璃纤维  
通过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  
斗技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销售  
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及发行人控  
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将在该承诺  
目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  
旨有利于发行人发展和维护股东  
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  
央同业竞争问题；并承诺严格遵  
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  
的合法利益。如因中国建材集团  
损失的，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

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  
材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建  
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议交易方案  
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  
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  
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虽中

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已积极协调交易各方进行反复磋商、探讨，但未能就拟议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与中材科技经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拟议交易，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作出的预期履行完毕。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承诺内容变更为：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拟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现阶段发行人继续保持现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将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整合方案，并将在条件成熟时进行业务的整合，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2021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022年12月17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拟再次延期2年履行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现阶段发行人继续保持现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将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整合方案，并推进业务的整合，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2023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有利于保障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上述承诺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发行人本期发行影响较小。

五、 投资人保护相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已制定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召集程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内容。本期中期票据约定了违约、风险处置措施，包括：构成本期融资工具项下期票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义务、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履行的风险及违约的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票据设定的投资人保护的规范性内容及自律规则有效。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发行本期票据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  
 3、本期中期票据已获得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4、为发行人发行本期票据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承销商、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均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所要求的资格，本期发行及发行有关机构主体资格合规。  
 5、发行人本期发行合规（包括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开发行注册办法》及《业务指引》等要求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集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所出具

书》签

上海邦信阳



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伟

执业证号: 13304201010269043

办律师

业证号

经办(律师): 杨哲成

执业证号: 13304202310711926

办律师

日期证号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朝: